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股票代碼 4768)

公司地址：苗栗縣竹南鎮大埔里公義路 462 巷 58 號
電 話：(037)585-218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7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 5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4	~ 55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亞理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369 號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晶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晶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

晶呈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晶呈集團應收帳款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且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晶呈集團客戶授信之信用品質，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提列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參照過往年度歷史損失發生率及考量未來前瞻性，以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並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相關資料。
3.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其應收帳款立帳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帳齡期間分類之正確性。
4. 針對個別評估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瞭解其逾期之原因，評估備抵損失之適足性。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晶呈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商品，因科技變遷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晶呈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

由於晶呈集團之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存貨之評價過程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呈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呈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684	14	\$	63,509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八						
	動			2,000	-		2,60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60	-		3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60,859	8		105,761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二)		19,635	3		83,011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831	-		1,687	-
130X	存貨	六(三)		148,348	20		85,885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及七(二)		35,408	5		46,088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38	-		2,09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8,963	50		391,025	5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八						
	流動			6,000	1		4,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34,109	46		335,90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160	-		-	-
1780	無形資產			1,832	-		1,6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2,587	2		7,19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6,295	1		1,54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983	50		350,838	47
1XXX	資產總計		\$	732,946	100	\$	741,863	100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02,383 14	\$	168,641 23
2150	應付票據			- -		25 -
2170	應付帳款			31,084 4		45,27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12 -		1,0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及七(二)		28,348 4		37,40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3,878 1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8,924 1		4,4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70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18,461 3		18,46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4,560 27</u>		<u>275,273 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87,436 12		105,897 1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53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9,489 12</u>		<u>105,897 14</u>
2XXX	負債總計			<u>284,049 39</u>		<u>381,170 5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96,265 40		271,265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81,000 11		36,000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1,602 2		11,20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18 1		4,203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1,141) -		4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94,444 54</u>		<u>322,715 44</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4,453 7</u>		<u>37,978 5</u>
3XXX	權益總計			<u>448,897 61</u>		<u>360,693 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32,946 100</u>	\$	<u>741,863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511,986 100	\$ 520,28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二十)及七(二)	(366,802) (72)	(408,711) (79)
5900 營業毛利		145,184 28	111,570 2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5,184 28	111,570 2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2,806) (6)	(33,098) (6)
6200 管理費用		(37,900) (7)	(35,31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14) (2)	(6,6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19) (6)	(25,350)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7,039) (21)	(100,426) (19)
6900 營業利益		38,145 7	11,144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542 -	1,3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426 -	3,08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6,355) (1)	(5,36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87) (1)	979 -
7900 稅前淨利		33,758 6	10,16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0,573) (2)	(2,985) (1)
8200 本期淨利		\$ 23,185 4	\$ 7,180 1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83) -	(\$ 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83) -	(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83) -	(\$ 1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02 4	\$ 7,163 1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710 1	\$ 3,970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75 3	3,210 -
本期淨利		\$ 23,185 4	\$ 7,180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27 1	\$ 3,953 -
8720 非控制權益		16,475 3	3,210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002 4	\$ 7,163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24	\$ 0.1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24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鈴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計非控制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其他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總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59,584	\$ 36,000	\$ 9,648	\$ 15,806	\$ 59	\$ 321,097	\$ 22,468	\$ 343,565
本期淨利		-	-	-	3,970	-	3,970	3,210	7,1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	(17)	-	(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70	(17)	3,953	3,210	7,163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1,557	(1,557)	-	-	-	-
現金股利		-	-	-	(2,335)	-	(2,335)	-	(2,335)
股票股利	六(十二)	11,681	-	-	(11,681)	-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12,300	12,3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71,265	\$ 36,000	\$ 11,205	\$ 4,203	\$ 42	\$ 322,715	\$ 37,978	\$ 360,693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71,265	\$ 36,000	\$ 11,205	\$ 4,203	\$ 42	\$ 322,715	\$ 37,978	\$ 360,693
本期淨利		-	-	-	6,710	-	6,710	16,475	23,18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83)	(1,183)	-	(1,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10	(1,183)	5,527	16,475	22,002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		-	-	397	(397)	-	-	-	-
現金股利		-	-	-	(3,798)	-	(3,798)	-	(3,798)
現金增資	六(十二)	25,000	45,000	-	-	-	70,000	-	70,000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6,265	\$ 81,000	\$ 11,602	\$ 6,718	(\$ 1,141)	\$ 394,444	\$ 54,453	\$ 448,89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3,758	\$ 10,1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六(十九) 22,487	15,67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463	33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19	25,3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六(十七) (175)	-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7	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47)	(142)
利息費用	六(十八) 6,355	5,3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2 (	232)
應收帳款淨額	16,083	17,3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3,376 (	56,696)
其他應收款	(141)	(534)
存貨	(62,463)	4,829
預付款項	10,680 (	12,166)
其他流動資產	54	3,7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	28,989)
應付票據	(25)	(247)
應付帳款	(14,189)	(5,5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	(8,292)
其他應付款	(3,588)	(87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8	-
其他流動負債	-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5,056 (	30,799)
收取之利息	144	135
支付之所得稅	(11,490)	(5,140)
支付之利息	(6,510)	(5,23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200	(41,042)

(續次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 25,931)	(\$ 114,1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900)	(4,1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0	379
取得使用權資產		(250)	-
購置無形資產		(605)	(6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2	145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5,316)	14,4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40)	(103,90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6,258)	63,437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8,461)	(11,39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7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3,798)	(2,335)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12,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692)	92,005
匯率影響數		(1,093)	(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175	(52,9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09	116,4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684	\$ 63,5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亞理



經理人：陳亞理



會計主管：鄭雅玲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依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製造銷售、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8 年 11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予以揭露如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126 及\$126。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143。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為 1.6649%。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321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143)
減：屬低價值資產之豁免	(50)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128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664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126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氣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50	50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100	100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產業之精密化學品銷售暨原材料、零組件及其設備之進出口買賣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亞欣達)	台灣	\$ 54,453	50%

資產負債表

	亞欣達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72,585
非流動資產	136,203
流動負債	(32,096)
非流動負債	(60,410)
淨資產總額	\$ 116,282

綜合損益表

	亞欣達
	108年度
收入	\$ 162,072
稅前淨利	46,711
所得稅費用	(9,3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3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6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4,176

現金流量表

	亞欣達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16,6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28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已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50年
機器設備	5年～20年
運輸設備	3年～7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設備	3年～15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權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5~20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數 3~5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集團股東之股利於本集團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化學氣體及特殊材料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商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折讓、退回等後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8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

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應收帳款之呆帳評估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帳面金額為\$80,654。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變動。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48,34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456	\$ 37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228	63,139
	<u>\$ 98,684</u>	<u>\$ 63,50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60	\$ 392
應收帳款	\$ 116,987	\$ 133,0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635	83,011
	136,622	216,081
減：備抵損失	(56,128)	(27,309)
	\$ 80,494	\$ 188,772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60	\$ 76,846	\$ 392	\$ 128,877
逾期1-90天	-	3,672	-	47,055
逾期91-120天	-	-	-	8,744
逾期121-180天	-	-	-	12,186
逾期181-365天	-	-	-	19,219
逾期365天以上	-	56,104	-	-
	\$ 160	\$ 136,622	\$ 392	\$ 216,08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76,940。
3.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972	(\$ 3,249)	\$ 83,723
半成品	7,515	(100)	7,415
在製品	2,566	-	2,566
製成品	54,193	(955)	53,238
商品	1,807	(401)	1,406
	<u>\$ 153,053</u>	<u>(\$ 4,705)</u>	<u>\$ 148,348</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054	(\$ 1,962)	\$ 32,092
半成品	1,568	(17)	1,551
在製品	7,483	-	7,483
製成品	41,218	(1,340)	39,878
商品	5,633	(752)	4,881
	<u>\$ 89,956</u>	<u>(\$ 4,071)</u>	<u>\$ 85,885</u>

1. 上項所列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66,168	\$ 413,70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634	(4,995)
	<u>\$ 366,802</u>	<u>\$ 408,711</u>

註：存貨回升利益係將原已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存貨出售，致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四) 預付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5,421	\$ 37,729
其他	9,987	8,359
	<u>\$ 35,408</u>	<u>\$ 46,088</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月1日</u>								
成本	\$ 78,055	\$ 155,107	\$ 65,608	\$ 3,390	\$ 2,209	\$ 63,263	\$ 540	\$ 368,172
累計折舊	-	(8,770)	(8,904)	(1,804)	(969)	(11,818)	-	(32,265)
	<u>\$ 78,055</u>	<u>\$ 146,337</u>	<u>\$ 56,704</u>	<u>\$ 1,586</u>	<u>\$ 1,240</u>	<u>\$ 51,445</u>	<u>\$ 540</u>	<u>\$ 335,907</u>
<u>1月1日</u>								
增添	\$ 78,055	\$ 146,337	\$ 56,704	\$ 1,586	\$ 1,240	\$ 51,445	\$ 540	\$ 335,907
處分資產成本	-	100	6,251	-	46	9,660	4,559	20,616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	(828)	-	(23)	-	(851)
重分類	-	-	-	803	-	23	-	826
折舊費用	-	-	33,038	-	-	(33,038)	-	-
淨兌換差額	-	(6,374)	(8,701)	(749)	(421)	(6,054)	-	(22,299)
12月31日	<u>\$ 78,055</u>	<u>\$ 140,063</u>	<u>\$ 87,292</u>	<u>\$ 812</u>	<u>\$ 862</u>	<u>\$ 22,007</u>	<u>\$ 5,018</u>	<u>\$ 334,109</u>
<u>12月31日</u>								
成本	\$ 78,055	\$ 155,207	\$ 104,897	\$ 2,562	\$ 2,252	\$ 39,854	\$ 5,018	\$ 387,845
累計折舊	-	(15,144)	(17,605)	(1,750)	(1,390)	(17,847)	-	(53,736)
	<u>\$ 78,055</u>	<u>\$ 140,063</u>	<u>\$ 87,292</u>	<u>\$ 812</u>	<u>\$ 862</u>	<u>\$ 22,007</u>	<u>\$ 5,018</u>	<u>\$ 334,109</u>

107年

	土地	房屋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8,055	\$ 102,193	\$ 27,318	\$ 3,570	\$ 2,231	\$ 26,631	\$ 9,888	\$ 249,886
累計折舊	-	(4,447)	(4,637)	(1,653)	(637)	(8,844)	-	(20,218)
	<u>\$ 78,055</u>	<u>\$ 97,746</u>	<u>\$ 22,681</u>	<u>\$ 1,917</u>	<u>\$ 1,594</u>	<u>\$ 17,787</u>	<u>\$ 9,888</u>	<u>\$ 229,668</u>
1月1日	\$ 78,055	\$ 97,746	\$ 22,681	\$ 1,917	\$ 1,594	\$ 17,787	\$ 9,888	\$ 229,668
增添	-	5,255	39,290	470	52	38,077	39,154	122,298
處分資產成本	-	-	(1,000)	(650)	(75)	(868)	-	(2,593)
處分資產已提列折舊	-	-	1,000	650	75	489	-	2,214
重分類	-	47,659	-	-	-	841	(48,500)	-
折舊費用	-	(4,323)	(5,267)	(801)	(406)	(4,881)	-	(15,678)
淨兌換差額	-	-	-	-	-	-	(2)	(2)
12月31日	<u>\$ 78,055</u>	<u>\$ 146,337</u>	<u>\$ 56,704</u>	<u>\$ 1,586</u>	<u>\$ 1,240</u>	<u>\$ 51,445</u>	<u>\$ 540</u>	<u>\$ 335,907</u>
12月31日								
成本	\$ 78,055	\$ 155,107	\$ 65,608	\$ 3,390	\$ 2,209	\$ 63,263	\$ 540	\$ 368,172
累計折舊	-	(8,770)	(8,904)	(1,804)	(969)	(11,818)	-	(32,265)
	<u>\$ 78,055</u>	<u>\$ 146,337</u>	<u>\$ 56,704</u>	<u>\$ 1,586</u>	<u>\$ 1,240</u>	<u>\$ 51,445</u>	<u>\$ 540</u>	<u>\$ 335,907</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辦公大樓及倉庫等主建築物及裝潢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20~50 年及 5~25 年予以計提折舊。

2. 上項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主要係為本集團自用及部分出租予關係人。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為 \$6,292 及 \$983。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及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轉租、轉借及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建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 126	\$ -	\$ -	\$ 126
增添	-	1,348	2,000	3,348
租賃終止之除列	(126)	-	-	(126)
折舊費用	-	(45)	(143)	(188)
108年12月31日	\$ -	\$ 1,303	\$ 1,857	\$ 3,160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7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89
	<u>\$ 1,571</u>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除上述(六)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為\$175。。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u>\$ 102,383</u>	1.65%~2.78%	無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擔保借款	\$ 18,883	1.65%~4.28%	信保基金及備償戶
信用借款	149,758	1.65%~4.29%	無
	<u>\$ 168,641</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八)其他應付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188	\$ 8,93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08	294
應付設備款	8,905	18,098
應付勞務費	2,702	2,577
應付進出口及運費	2,232	2,792
其他	3,713	4,707
	<u>\$ 28,348</u>	<u>\$ 37,406</u>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66%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86,730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11月27日至110年1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76%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19,1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461)
				<u>\$ 87,43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4年3月11日至119年3月11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66%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95,191
台北富邦銀行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11月27日至110年11月27日，並按月付息及攤還本金	1.76%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9,16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18,461)
				<u>\$ 105,897</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退休金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864 及 \$1,604。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9.30	375	NA	立即既得

2.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價格 (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9.30	10.55	28	18.837	49日	-	0.60%	-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十二) 股本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500,000，分為 50,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296,265，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股)

	108年	107年
1月1日	27,126,528	25,958,400
現金增資	2,500,000	-
盈餘轉增資	-	1,168,128
12月31日	29,626,528	27,126,528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 \$11,681 轉增資發行新股，盈餘轉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7 年 8 月 20 日。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 28 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並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具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97		\$ 1,557	
現金股利	3,798	\$ 0.14	2,335	\$ 0.09
股票股利	-	-	11,681	0.45
	<u>\$ 4,195</u>		<u>\$ 15,573</u>	

5.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1	
現金股利	592	\$ 0.02
股票股利	4,148	0.14
	<u>\$ 6,552</u>	

上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十五) 銷貨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11,986</u>	<u>\$ 520,28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服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

	收入認列時點	108年度	107年度
銷貨收入			
-特殊材料	於某一時點認列	\$ 74,811	\$ 106,271
-精密化學品	於某一時點認列	389,668	324,740
-精密設備暨零組件	於某一時點認列	43,477	84,646
勞務收入暨其他	隨時間逐步認列	4,030	4,624
		<u>\$ 511,986</u>	<u>\$ 520,281</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	\$ -	\$ 28,989

(2) 期初合約負債認列收入之情形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商品銷售合約	\$ -	\$ 28,989

(十六)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44	\$ 135
其他	3	7
小計	<u>147</u>	<u>142</u>
租金收入	18	917
其他	377	243
	<u>\$ 542</u>	<u>\$ 1,302</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75	\$ -
什項支出	(28)	-
淨外幣兌換(損)益	<u>1,279</u>	<u>3,087</u>
	<u>\$ 1,426</u>	<u>\$ 3,087</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345	\$ 5,36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	-
	<u>\$ 6,355</u>	<u>\$ 5,368</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47,204	\$ 42,4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22,299	\$ 15,67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188	\$ -
攤銷費用	\$ 463	\$ 339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39,098	\$ 35,796
勞健保費用	3,307	2,777
退休金費用	1,864	1,604
董事酬金	323	2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12	2,094
	<u>\$ 47,204</u>	<u>\$ 42,489</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2 及\$14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9 及\$14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08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3%及 3%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8,924	\$ 4,447
暫繳及扣繳款	4,533	2,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510	76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967	7,88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394)	(4,493)
其他：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05)
遞延所得稅總額	(5,394)	(4,898)
所得稅費用	\$ 10,573	\$ 2,985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800	\$ 3,266
未實現之國內投資損益	(3,737)	(6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510	766
稅率改變之影響	-	(405)
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573	\$ 2,98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815	\$ 126	\$ 941
呆帳損失超限	5,073	5,879	10,952
國外營運機構未實現 投資損失	1,277	(924)	3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244)	210	(34)
未休假獎金	272	103	375
	\$ 7,193	\$ 5,394	\$ 12,587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1,542	(\$ 727)	\$ 815
呆帳損失超限	-	5,073	5,073
國外營運機構未實現 投資損失	712	565	1,277
未實現兌換損失	41	(285)	(244)
未休假獎金	-	272	272
	<u>\$ 2,295</u>	<u>\$ 4,898</u>	<u>\$ 7,19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5.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6,710</u>	<u>27,757</u>	<u>\$ 0.24</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710	27,7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2</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710</u>	<u>27,769</u>	<u>\$ 0.24</u>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70	27,127	\$ 0.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970	27,12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70	27,138	\$ 0.15

(二十三)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車輛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708。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 24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9
	<u>\$ 321</u>

(二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度	107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616	\$ 122,29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098	9,9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12,783)	(18,098)
本期支付現金	<u>\$ 25,931</u>	<u>\$ 114,156</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08年1月1日	\$ 168,641	\$ 124,358	\$ -	\$ -
短期借款減少	(66,258)	-	-	-
償還借款	-	(18,461)	-	-
股利宣告數	-	-	3,798	-
股利發放數	-	-	(3,798)	-
租賃負債新增	-	-	-	3,09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	-	(175)
108年12月31日	<u>\$ 102,383</u>	<u>\$ 105,897</u>	<u>\$ -</u>	<u>\$ 2,923</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應付股利 (表列其他應付款)	租賃負債
107年1月1日	\$ 105,204	\$ 105,755	\$ -	\$ -
短期借款增加	63,437	-	-	-
償還借款	-	18,603	-	-
股利宣告數	-	-	2,335	-
股利發放數	-	-	(2,335)	-
107年12月31日	<u>\$ 168,641</u>	<u>\$ 124,358</u>	<u>\$ -</u>	<u>\$ -</u>

註：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u>其他關係人</u>	
SEMICONDUCTOR GASES AND CHEMICALS LIMITED (SGC)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亞欣達50%之股東
AGTL LIMITED (AGTL)	SGC持股90%之子公司
ASTOR JOINT STOCK COMPANY(ASTOR)	SGC之實質關係人
中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騰科技)	自民國107年8月起已出售對本公司持股，非本公司關係人(註)
張坤祥	本公司董事之一等親
<u>主要管理階層</u>	
陳亞理	本公司董事長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註：中騰科技於民國107年8月起已非本公司股東，為報表比較目的，民國107年度仍揭露全年度交易金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AGTL	\$ 32	\$ 1,498
ASTOR	85,212	34,954
	<u>\$ 85,244</u>	<u>\$ 36,452</u>

本集團部分營業收入係協助 AGTL 及 ASTOR 向大陸廠商代採買原料，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經判斷本集團係作為該項交易之代理人，故將其交易所產生之銷貨收入以淨額表達，但係全額收支付帳款。

(2)應收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AGTL	\$ -	\$ 15
ASTOR	19,635	82,996
	<u>\$ 19,635</u>	<u>\$ 83,011</u>

本集團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係雙方議定，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為預收貨款至月結 75 天。本集團與 AGTL 及 ASTOR 之交易，與一般客戶並不相同，故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

2. 進貨交易

(1)進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進貨成本：		
AGTL	\$ 802	\$ 44,484
ASTOR	86,141	62,239
中騰科技	-	5,960
	<u>\$ 86,943</u>	<u>\$ 112,683</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款或到貨時付款至月結 30-90 天，對上述關係人之付款期間為預付款或月結 30 天。

(2) 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AGTL	\$ -	\$ 1,020
ASTOR	<u>612</u>	<u>-</u>
	<u>\$ 612</u>	<u>\$ 1,020</u>

(3) 預付款項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ASTOR	<u>\$ -</u>	<u>\$ 5,198</u>

3.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ASTOR	<u>\$ 6,296</u>	<u>\$ 822</u>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3,878及\$0。

4. 其他交易

(1) 其他應收款/租金收入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因出租辦公室及倉儲空間給 AGTL 所產生之租金收入及其他應收款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u>租金收入</u>	<u>其他應收款</u>	<u>租金收入</u>	<u>其他應收款</u>
AGTL	<u>\$ 18</u>	<u>\$ -</u>	<u>\$ 917</u>	<u>\$ 9</u>

所收取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收取一次。

(2) 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因中騰科技提供勞務服務所產生之勞務費為\$2,220，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付款為\$936。

另民國 108 年度已非關係人。

(3) 本公司與銀行訂立借款授信合約，由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擔任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899	\$ 9,880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房屋建築	\$ 166,873	\$ 170,858	長期借款之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	3,069	長期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600	短期借款之擔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4,500	進口商品之關稅擔保
	<u>\$ 174,873</u>	<u>\$ 181,0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泰赫頂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向苗栗地方法院，對本公司提起應付工程款尾款\$8,900 支付訴訟。本公司主張泰赫營造興建之工程有多處瑕疵及工期延誤，其違約金已超過約定上限 10%保留款\$8,900，此案件目前尚在審理中，訴訟結果尚未確定，本公司已將工程款估計入帳，但暫不予支付該款項。

(二) 承諾事項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7 年相同，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 39% 及 5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684	\$ 63,509
應收票據淨額	160	392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80,494	188,77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831	1,6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	2,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	56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	4,500
	<u>\$ 189,172</u>	<u>\$ 262,025</u>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2,383	\$ 168,641
應付票據	-	2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1,696	46,29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226	37,406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05,897	124,359
	<u>\$ 272,202</u>	<u>\$ 376,724</u>
<u>租賃負債</u>		
租賃負債-流動	\$ 870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53	-
	<u>\$ 2,923</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369	29.9800	\$ 71,023
美金:人民幣	401	6.9640	2,793
人民幣:新台幣	436	4.3050	1,8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743	29.9800	82,235
日幣:新台幣	5,920	0.2760	1,634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730	30.7150	\$ 145,282
人民幣:新台幣	300	4.4720	1,342
美金:人民幣	222	6.8632	6,8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636	30.7150	18,7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5,313	30.7150	163,189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8年及107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279及\$3,087。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710	\$ -
美金:人民幣	1%	28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822)	-
日幣:新台幣	1%	(16)	-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53	\$ -
人民幣：新台幣	1%	13	-
美金：人民幣	1%	6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633)	-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短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666 及 \$2,344，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依集團內各公司之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類別屬性予以分類評估，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108年12月31日

<u>群組評估</u>	<u>未逾期</u>	<u>逾期 1-90天</u>	<u>逾期 91-365天</u>	<u>逾期 365天以上</u>	<u>合計</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7,006	\$ 3,672	\$ -	\$ -	\$ 80,678
備抵損失	\$ 23	\$ 1	\$ -	\$ -	\$ 24

個別評估

	<u>個別</u>
預期損失率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6,104
備抵損失	\$ 56,104

<u>107年12月31日</u>	<u>未逾期</u>	<u>逾期 1-180天</u>	<u>逾期 180天以上</u>	<u>逾期 365天以上</u>	<u>合計</u>
<u>群組評估-A</u>					
預期損失率	0.03%	0.03%	0.03%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24,588	\$ 21,553	\$ -	\$ -	\$ 146,141
備抵損失	\$ 31	\$ 7	\$ -	\$ -	\$ 38

群組評估-B

預期損失率	0.03%	5%	3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7,336	\$ 467	\$ -	\$ 7,803
備抵損失	\$ -	\$ 366	\$ 140	\$ -	\$ 506

個別評估

	<u>個別</u>
預期損失率	50%
帳面價值總額	\$ 62,529
備抵損失	\$ 26,765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1月1日	\$ 27,309	\$ 1,959
減損損失提列	28,819	25,350
12月31日	<u>\$ 56,128</u>	<u>\$ 27,309</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u>\$ 259,419</u>	<u>\$ 236,826</u>

註：一年內到期之額度屬年度額度，於民國 108 年內將另行商議。

D. 本集團衍生性金融負債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	\$ 913	\$ 2,102	\$ 3,015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0,224	94,141	114,365
107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合計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 20,549	\$ 114,365	\$ 134,91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租賃負債-流動、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租賃負債-非流動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本集團無重大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計之評價技術對本集團尚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營運活動均與特殊材料及精密化學品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相關，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稅前淨利為評估基礎；衡量指標係以營收達成率、毛利達成率、營業淨利達成率等綜合評估，並於每月檢討費用超短之情形，以評估資源耗用之合理性。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2.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並無差異，故無需調節。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60,451	\$ 343,048	\$ 454,920	\$ 337,827
其他	151,535	2,345	65,361	753
	<u>\$ 511,986</u>	<u>\$ 345,393</u>	<u>\$ 520,281</u>	<u>\$ 338,580</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C004	\$ 47	本集團	\$ 51,894	本集團
C019	47,179	本集團	77,894	本集團
C049	133	本集團	31,508	本集團
C016	126,960	本集團	122,134	本集團
C042	85,212	本集團	34,954	本集團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1)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2)	備註
0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 25,000	\$ 25,000	\$ -	2.616%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周轉	\$ -	-	-	\$ 39,444	\$ 157,777	-

註1：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

(1)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業務往來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五十為限。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限額 (註4)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0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 118,333	\$ 14,810	\$ -	\$ -	\$ -	0.00%	\$ 118,333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註4：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其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交易情形		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率	備註
亞欣達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 60,189)	37.14%	到倉日起算15天	註1	註2	\$ --	--	--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銷貨)	(113,521)	86.43%	預收	註1	註3	--	--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60,189	18.68%	到倉日起算15天	註1	--	--	--	--
亞欣達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兄弟公司	進貨	113,521	87.92%	預付	註1	--	--	--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TOR JOINT STOCK COMPANY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84,968	26.37%	預付	註1	註4	--	--	--
亞欣達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ASTOR JOINT STOCK COMPANY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銷貨)	(65,115)	40.18%	到倉日起算30天	註1	註2	--	--	--

註1：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註2：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其收款期間為到倉日起算15-30天，與一般客戶到倉日或提單日起算15-30天並無重大差異。

註3：晶咏呈銷售予亞欣達之收款期間係預收，主要係考量晶咏呈之資金需求，故與一般客戶即期或月結30天形成差異。

註4：晶呈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預付，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亞欣達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 60,189	(註4)	12
2	南京晶味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有限公司	(3)	銷貨	113,521	(註4)	2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係依一般銷售條件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註)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24,599	\$ 25,202	820,500	100	\$ 25,881	\$ 12,872	\$ 8,315	-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亞欣達特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氣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38,976	34,800	3,897,600	50	54,454	37,369	16,476	-

註：係以US：NT=1：29.980列示之。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五)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五)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註五)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五)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 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晶呈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 產業之精密化學 品銷售暨原材料 、零組件及其設 備之進出口買賣	\$ 2,338	2	\$ 2,338	\$ -	\$ -	\$ 2,338	(\$ 465)	100	(\$ 465)	\$ -	\$ -	註三
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種光電及半導體 產業之精密化學 品銷售暨原材料 、零組件及其設 備之進出口買賣	17,988	2	17,988	-	-	17,988	13,359	100	9,079	29,070	-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投資損益係自編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晶呈科技(成都)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78仟元。此一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並於108年12月31日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註銷在案。

註四：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率100%之轉投資公司晶呈先進材料有限公司，取得南京晶咏呈新材料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600仟元。此一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五：係以US：NT=1：29.980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註)	
晶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326	\$ 149,900	\$ 269,338	

註：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